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东自然资〔2021〕351号

关于延长《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文件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19〕526号）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

东莞市财政局

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
